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5,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390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

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参照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按照年度统一发放。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选荣波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荣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我们同意提名荣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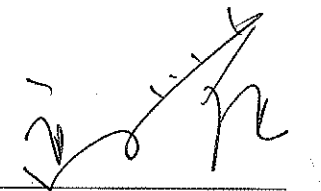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 军 周军

2020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世葵 

2020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心宏 

2020年4月8日